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放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59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放勳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何放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30、3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警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部分與另犯
03 偽造文書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8年9月28日
04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9月8日執行
05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刑事判決在
06 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
08 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
09 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有4次公共危險前科，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稽，詎不知悔改，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13 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
14 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
15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
16 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竟仍酒
17 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行駛，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
18 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
19 行，未肇事致他人受有傷害，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20 度，未婚、無子女，在工地從事土水工作，日薪1,800元，
21 月收入約4、5萬元，住在老闆提供的宿舍，需撫養母親（見
22 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3 儆。至被告雖主張希望可以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本院認
24 猶嫌過輕，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婉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歐慧琪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37591號

29 被 告 何放勳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路0000號

○○○○○○○○○○)

居○○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放勳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刑罰紀錄，明知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7時30分許，在臺南市民權路四段工地飲用。至同日18時許結束飲酒。旋於18時40分酒後騎乘000-000號普重機車返家。於同日19時10分，行至○○市○○區○○○街000號前，因靠右停車未打方向燈，為員警攔查。發現其滿身酒氣，遂施予酒精呼氣濃度檢測，於19時19分得測定值每公升0.26毫克，已逾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何放勳供述	坦承不諱
2	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酒駕，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
3	000-000號普重機車車籍資料	被告酒後騎乘機車。

二、核被告何放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駕公共危險罪嫌。被告何放勳曾因酒駕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於108年9月28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09 (本院按下略)